

龙岗吉华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3日17时16分许，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松园新村广深铁路沿线闲置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吉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吉华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3”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刘某东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项目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东至布澜路、西南靠布龙路、北临水官高速，申报利益统筹面积约 75.60 万平方米，包含合法权属土地（两规用地）约 0.31 万平方米，未完成征转手续土地约 75.29 万平方米。土地整备共分为 3 个地块，包括深圳某合作公司约 27.64 万平方米，深圳市某股份合作公司约 43.82 万平方米，深圳市某某合作公司约 3.81 万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17 日，项目前期服务商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土地产权单位深圳某合作公司、深圳市某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某某合作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由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意愿征集、测绘评估、范围线调整、规划设计、权利人搬迁补偿协议谈判及签订、收房拆除、协助实施方案编制（含土地整备规划研究）与报审、留用地批复报批等工作，工作期限：2 年。

由于该项目需要采取围挡临时隔离，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围挡材料的购买和安装业务发包给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提供地块的红线范围图给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红线范围图组织工人安装围挡。事发时，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围挡安装工人在深圳某合作公司所属的广深铁路沿线闲置地块安装围挡。

(二) 合同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合同约定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求采购围挡材料并完成围挡安装服务。

(三)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邹某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K6C；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总厂办公楼 1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4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观澜大道 112 号 201；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3. 唐某，男，30 岁，汉族，湖南衡南人，身份证号码：430***57，系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4. 刘某，男，32 岁，汉族，湖南涟源人，身份证号码：432***92，系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合作人。经调查，深圳市某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业务后，刘某负责施工工人的招聘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二、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某致电刘某，告知龙岗吉华三联社区有围挡安装项目看能否合作，刘某到三联社区查看现场后回复唐某可以合作。6 月 26 日，刘某先将材料和设备等运送到围挡安装位置。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刘某临时雇佣刘某东、陈某军、蓝某福三名工人，负责搭设围挡龙骨，并向朋友公司临时借用向某飞、卫某声两名工人负责将彩钢瓦固定在围挡龙骨上，5 人开始对松园新村周围进行围挡安装。7 月 2 日，刘某东、陈某军、蓝某福、向某飞、卫某声开始对深圳某合作公司所属的广深铁路沿线闲置地进行安装围挡。

（二）事故经过

7 月 3 日 9 时许，陈某军、蓝某福、刘某东、向某飞、卫某声继续在广深铁路沿线闲置地安装围挡，刘某东、蓝某福、陈某军为一组负责搭设围挡龙骨，陈某军负责将搭设围挡的龙骨立柱、横条、斜撑切割成设计尺寸，然后在地面钻孔预设螺栓或连接件，刘某东负责将金属方通焊接在已预设在地面的螺栓或连接件上形成围挡龙骨，蓝某福辅助刘某东焊接金属方通，向某飞、卫某声为一组负责将彩钢瓦固定在围挡龙骨上。

17 时 16 分许，蓝某福在收拾电焊机线准备收工下班，突然

听到陈某军大喊一声，看到陈某军向菜地方向跑过去，蓝某福随即也跑向菜地，发现刘某东躺在电线杆下面的菜地上，面部朝上，人已经昏迷，旁边还有两条金属方通，随后向某飞、卫某声也跑到菜地。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军按住刘某东虎口部位无反应便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向某飞、卫某声轮流给刘某东做心肺复苏急救。120 急救医生到场后，工友将刘某东从菜地里抬到旁边的碧道上，120 急救医生立即对刘某东进行急救，急救过程中，陈某军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刘某东经 120 急救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该起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吉华街道办、水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责成相关涉事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7月5日，涉事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某东，男，33岁，汉族，广东茂名人，身份证号码：440***217，系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围挡安装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入场安装围挡施工作业。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6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其他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五、调查情况

（一）涉事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在塘径水松园新村段碧道旁空地，该地区现状为撂荒地，北面为塘径水及广深铁路，南面为荒坡，荒坡地部分为菜园，荒坡设置有广深铁路深圳供电段管辖的电力架空线路，围挡计划将碧道与荒地隔离。通向该地块的入口为塘园新村一段非铺装泥土路（非正规路径），土地权属单位为深圳某合作公司，无

物业管理单位，系三联土地利益统筹项目用地。

（二）围挡情况

根据围挡施工方案和报价，涉事围挡属于彩钢瓦围挡，围挡高度约 2m，围挡面板为彩钢板，围挡立柱采用金属方通，围挡横条、斜撑采用镀锌角铁，围挡每隔 3m 设置斜撑，围挡底部预留排水孔。

（三）围挡安装工艺情况

根据红线范围确定围挡边界，然后在碧道上钻孔预设螺栓或焊接铁架，按间距 3-4m 设置围挡立柱，立柱焊接在预设螺栓或铁架上，立柱间距之间焊接横条连接并焊接斜撑加固，围挡龙骨搭设完成后，围挡面板彩钢板通过螺栓固定在立柱上。

（四）电力架空线路情况

涉事架空线路为深圳供电段管辖的电力架空线路，分自闭和贯通 2 路 10KV 导线，其用途供给铁路行车信号用电。其中自闭电力线路 3 根电杆、贯通电力线路 2 根电杆。

事发旁的电杆为平湖南至深圳东贯通 3#杆，立于菜地内，建于 1995 年，杆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电杆类型为电缆终端杆，杆上装有电缆头、避雷器、耐张线夹、横担、悬式瓷瓶，架空线采用 JKLGYJ-10kV/70mm² 绝缘导线，电杆上裸露带电部分有电缆头线夹、耐张线夹及其引线。绝缘导线距离地面 7m，裸露设备线夹距离地面 6.5m。

（五）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位置已安装完毕的围挡长度约 30m，部分围挡龙骨搭设未完成，未搭设完成的龙骨距离事发 3#电杆约 15m，电杆下地面有 2 根金属方通（每根约 6m）。

2. 碧道和碧道排水沟堆放着多根金属方通，碧道路面设置一顶遮阳棚，遮阳棚内地面摆放着切割后的角铁。

3. 碧道路面停放一台电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车厢内放置电焊机、拖线排等作业工具。

（六）备案情况

围挡安装施工作业区域内有铁路电力架空线路的电力设施，属于铁路沿线保护区，需向铁路部门申请施工备案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经调查，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向铁路部门申请施工备案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七）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事发位置未见监控摄像头，无监控视频影像记录事故情况。

（八）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17 时 16 分许，天气晴，微风，自然光线良好，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九）司法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书暂未出具。

（十）事发时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涉事电杆带电金属距地面 6.5m，事发时刘某东手拿 6m 长的金属方通途经菜地里的电杆，6m 长的金属方通加上金属方通离地距离大于 6.5m 带电金属的高度，金属方通触碰到电杆带电金属，电流经金属方通传导至刘某东手部后触电。

（十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采购安装围挡的工程发包给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安排工人进场施工。事发时涉事围挡安装工人由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现场负责人刘某是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伙人，围挡安装方案、报价、现场的作业工具、围挡材料均由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故可认定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事故发生单位。

六、安全管理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一）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外包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2.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命了项目负责人；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围挡安装工人使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围挡安装现场进行了检查。

（二）发现的问题

1. 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铁路供电设施旁进行围挡安装施工作业前未向铁路部门申请施工备案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组织围挡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某东违章作业，在危险区域（高压带电设备）搬运金属方通过程中，途经高压线杆，金属方通触碰到高压线杆带电金属，电流经金属方通传导至刘某东手部后身体与大地形成回路。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组织围挡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构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围挡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

触电风险和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

4.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向围挡安装工人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吉华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3”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刘某东违章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东违章作业，在危险区域（带电高压线路）搬运金属方通，金属方通触碰到高压线杆带电金属，电流经金属方通传导至刘某东手部后身体与大地形成回路，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围挡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围挡安装工人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构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围挡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触电风险和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向围挡安装工人告知作业场

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某未依法履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在铁路供电设施旁进行围挡安装施工作业前未向铁路部门申请施工备案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建议由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5年5月30日，吉华街道土地整备办公室向某公司送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函，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拆除现场环境整治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等政策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6月18日再次前往某股份公司强调安全施工事宜；同时在每周部门工作例会上，强调要加强项目现场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安全管理。

6月13日、6月27日召开的三联利益统筹调度会上，吉华街道土地整备办公室强调项目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按要求完善施工备案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月13日、6月27日召开的三联利益统筹调度会上，吉华街道土地整備办公室强调项目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按要求完善施工备案手续。

6月24日、6月26日，吉华街道土地整備办公室前往某村现场，督促开展现场征拆、清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强调要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吉华街道办事处履职问题。

十、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围挡安装施工作业前期组织不力，准备不足，在铁路供电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未向铁路部门申请施工备案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围挡安装工人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无视高压线路电杆安全警示标识，在带电高压线路下搬运较长的金属方通。

3. 安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系统性缺失，制度空白，责任悬空，培训缺位，现场管理失控。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立即停工自查自纠，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要立即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二要立即制定围挡安装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围挡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教育

培训内容考核，确保围挡安装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能够有效辨识作业现场的风险和识别事故隐患，并熟知防范措施。三要根据作业条件构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并且根据辨识的危险因素和发现的隐患，对所有围挡安装工人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交底。四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要立即组织力量查清利益统筹土地红线范围内地下、地上管线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二要加强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不断的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三要加强利益统筹土地红线范围内的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制定风险清单。四要加强外包队伍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检查外包队伍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四）吉华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要立即组织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二要立即约谈涉事企业，督促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要深入剖析事故共性问题，对照问题，举一反三，找准发力点。四要严控边角地带安全风险，全面强化对山边林地，撂荒地等边角地带安全巡查，特别是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用地、铁路设施的巡查管理工作。五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涉及在铁路沿线用地、铁路设施、地上地下

管线附近作业的要提醒作业单位向产权单位进行施工报备,并做好风险提示。